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上海莱士 | 股票代码 | 00225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峥 | 邱宏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 |
| 电话 | 021-22130888-217 | 021-22130888-217 | |
| 电子信箱 | raas@raas-corp.com | raas@raas-corp.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00,625,795.05 | 3,293,523,885.37 | 1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38,999,444.63 | 1,061,072,064.74 | 1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01,167,722.56 | 1,058,972,524.69 | 13.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33,444,222.02 | 764,952,685.41 | 87.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4 | 0.157 | 17.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4 | 0.157 | 17.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 | 3.96% | 增加0.2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2,173,320,657.61 | 30,457,959,495.12 | 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423,564,750.41 | 28,818,712,462.60 | 5.5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1,8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br>股份状态 | 数量 |
| Grifols,S.A. | 境外法人 | 26.20% | 1,766,165,808 | 0 | – | – |
| RAAS CHINA LIMITED | 境外法人 | 4.65% | 313,339,092 | 0 | 质押 | 313,338,283 |
| | | | | | 冻结 | 313,339,092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14% | 279,206,652 | 0 |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3.98% | 268,090,000 | 0 | – | –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4% | 164,337,904 | 0 | 质押 | 163,803,002 |
| | | | | | 冻结 | 163,803,00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6% | 159,038,317 | 0 | –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07% | 139,700,000 | 0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0% | 127,987,521 | 0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 | 94,302,710 | 0 | –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5% | 91,299,775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3、公司未知除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34,9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3,803,00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64,337,904股股份。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un Xu（徐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6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98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64,0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147.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额为63,872.71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7,872.71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1）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30,000.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上述“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资金30,000.00万元已实施完毕。

（2）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浆站”）、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额为7,872.71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号）。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9.6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2,306.12万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8,306.12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9.61万元；2）2015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8,186.5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30.90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1,975.68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141.79万元，累计手续费为0.5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399.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21日、2008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为4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4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同路项目 | | | | |
|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 442968826176 | 8,020.00 | 6,448.08 | – |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 7312010182600355331 | 26,000.00 | 898.02 | – |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 7312010182600355494 | 30,000.00 | 53.82 | – |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 8112301012200184892 | – | – | – |
| 合计 | – | 64,020.00 | 7,399.92 | –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47.29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2015年完成支付）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63,872.71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0.90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8,306.12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4,380.26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8.17%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 | 7,872.71 | 7,872.71 | 130.90 | 2,306.12 | 29.29% | – | – | –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 否 | 7,872.71 | 7,872.71 | 130.90 | 2,306.12 | 29.29% | – | – | 否 | 否 |
| 2、同路生物 | – | 56,000.00 | 56,000.00 | – | 56,000.00 | 100.00% | – | 1,766.28 | – | – |
|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 是 | 26,000.00 | 1,619.74 | – | 1,619.74 | 100.00% | 2016年12月 | – | 是 | 是 |
| 2）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 | 100.00% | 2015年06月 | – | 是 | 否 |
| 3）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 是 | – | 24,380.26 | – | 24,380.26 | 100.00% | 2016年12月 | 1,766.28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3,872.71 | 63,872.71 | 130.90 | 58,306.12 | – | – | 1,766.2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br>以前年度发生<br>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br>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9.61万元。<br>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br>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募集资金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4,522.05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380.26万元，二者差额141.79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3、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 24,380.26 | – | 24,380.26 | 100.00% | 2016年12月 | 1,766.28 | 是 | 否 |
| 合计 | – | 24,380.26 | – | 24,380.26 | – | – | 1,766.28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br>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0.00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br>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br>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短期内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r>（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br>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意见。<br>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br>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br>（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br>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同路生物与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维琅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00.00万元。<br>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br>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br>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4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0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英派斯 | 股票代码 | 00289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瑞 | 陈媛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 |
| 电话 | 0532-85793159 | 0532-85793159 | |
| 电子信箱 | 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 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5,154,829.01 | 377,058,530.07 | 4.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7,082,261.24 | 15,487,086.05 | 139.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844,903.14 | 13,083,791.17 | 158.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8,939,680.75 | -20,175,325.89 | 788.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13 | 138.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13 | 138.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5% | 1.40% | 1.7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54,330,499.74 | 2,029,945,060.50 | 1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89,655,166.21 | 1,160,132,904.97 | 2.5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7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br>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89% | 40,662,000 | 0 | 质押 | 19,466,200 |
|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43% | 2,911,600 | 0 | | |
|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4% | 2,324,000 | 0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37% | 1,639,900 | 0 | | |
|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1,450,400 | 0 | | |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 境外法人 | 0.62% | 740,035 | 0 |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 境外法人 | 0.61% | 737,791 | 0 | | |
| 来刚 | 境内自然人 | 0.59% | 707,300 | 0 | | |
| 陈宝兰 | 境内自然人 | 0.50% | 605,400 | 0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6% | 434,822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br>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763,500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89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662,000股。<br>公司股东来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7,3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7,3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1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2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3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294,5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截止2017年9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3,205,441.72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3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89,782,043.20 |
|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 |
|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 |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
|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699,948.43 |
| 手续费支出 | |
|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 11,804,824.33 |
|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 |
|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78,677,167.3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05,441.72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204,979,041.72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90,848,600.00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61,847,400.00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26,825,3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48,705,100.00元。

2017年9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48,819,520.92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48,819,520.92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6月29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27,032,859.73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4,713,013.74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办理完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2020年6月28日，将该项目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合计为24,417,874.18元。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英派斯销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后，2023年1月，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2个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853110010122610114 | 66,447,799.78 | 英派斯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853110010122610105 | 12,229,367.52 | 英派斯 |
| 合计 | | 78,677,167.30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43,320.54 |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80.48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5,741.3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5,828.72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6.54%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是 | 20,497.90 | 12,236.60 | | 12,236.60 | 100.00%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9,084.86 | 11,319.57 | 44.00 | 10,784.38 | 95.27% | 2023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是 | 6,184.74 | 3,950.03 | | 3,950.03 | 100.00% | 2019年7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 是 | 4,870.51 | 4,870.51 | | 2,668.15 | 54.78%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是 | 2,682.53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6.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 是 | | 10,943.83 | 1,136.48 | 6,102.21 | 55.76% | 2023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3,320.54 | 43,320.54 | 1,180.48 | 35,741.3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拟在公司原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造型企业集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选择。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全方面多轮推演及反复测试，并进行相应调整。此外，2020年疫情下行因素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br>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华山二路369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现有厂区的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对实施募投项目限制较多。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服装工业园马山路297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2021年9月14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600万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同时在研发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br>3、“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也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br>2、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转变，销售流量逐步由线下向线上汇聚，各行业的线下传统销售渠道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因实施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所开设的健身器材终端零售门店同样也受到较大冲击，加之终端零售门店的租金、人工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单纯依赖线下渠道扩张的增长方式未来将难以为继；此外，2020年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终端零售门店的正常经营也造成了一定影响。鉴于此，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3、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及技术的深度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 1、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br>2、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相关内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32,786.08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4.71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r>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3 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2,236.60 | 0 | 12,236.60 | 100.00%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10,943.83 | 1,136.48 | 6,102.21 | 55.76% | 2023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3,180.43 | 1,136.48 | 18,338.81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br>2、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建设新产业园项目。<br>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4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045,575.4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613,981.02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50,000.00 |
| 应收款坏账准备 | 3,510,909.6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46,928.6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431,594.43 |
|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 7,567,407.09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9,864,187.34 |
| 合计 | 20,045,575.45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应收票据组合1 | 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组合2 | 商业承兑汇票 |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其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应收账款组合1 | 账龄组合 |
| 应收账款组合2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1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组合2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组合3 | 应收出口退税 |
| 其他应收款组合4 | 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5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6月30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13,981.0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6月30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跌价损失7,567,407.09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2023年6月30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9,864,187.3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0,045,575.45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20,045,575.45元。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